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6860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說明有關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,其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0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:「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 款情形者,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,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 ,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。」 第14條之3第1項規定:「依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,停聘 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(年功薪);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 任者,其本薪(年功薪)應予補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,不在此限:…二、教師依第14條第4項規定停聘者,其停 聘期間不發給本薪(年功薪),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 復聘任者,補發全部本薪(年功薪)。」。

三、復查教育部102年4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48769號函



1030686090

訂

裝

..... 線

訂

規定:「... 揆教師法第14條之3立法意旨,係教師法第14 條第4項已明定,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,其服務學校應於 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, 並靜候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。但由於99年11月24日 修正公布前之教師法第14條之3規定,教師停聘期間仍應 發給半數本薪(年功薪),顯然有失社會公義,業已引發 諸多輿論之批評,係因涉及性侵行為而被停聘調查之教師 惡行重大,且可能涉及犯罪對象是同校中絕對弱勢之學生 ,該類教師停聘調查期間若仍支予薪給,不僅受害學生及 其家長情何以堪,亦有變相支持該等教師之虞,而有礙社 會觀瞻,爰修正為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(年 功薪)。惟若案經調查後無此事實並依法回復聘任者,則 予補發全部本薪(年功薪)。參酌教師法第14條之3修正意 旨,...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;是以,是類 教師於停聘期間亦應不得在外兼職。另,基於衡平考量, 依(102年7月10日修正前之)教師法第14條第1項除第10款外 之各款規定停聘之教師,於停聘期間亦不得在外兼職。」 據上,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 1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,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 職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型1014-02-186